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正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正雄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證據欄關於「被告藍正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拾獲告訴人游順榮遺忘之銀色保溫瓶（下稱本案保溫瓶），惟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辯稱：我以為是沒人要的，當時沒有想那麼多等語。然查，觀諸本案保溫瓶之外觀，可見其乾淨並無破損，此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顯係他人使用中之物，而非他人棄置之廢棄物。再者，被告發現告訴人之本案保溫瓶時，係放置在飲水機上方，任何稍具社會經驗之人均可輕易知悉係物品所有人裝水後忘記帶走，果係要丟棄之物品，機場內垃圾桶隨處可見，告訴人丟棄於垃圾桶內即可，何須放置在飲水機上，是依常理判斷，應無誤認為他人丟棄之無主物之可能，是被告上揭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

01 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
02 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
03 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印
04 象中有把本案保溫瓶放置在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南側的飲水機
05 上，後來下班時沒有把保溫瓶帶走等語（見偵卷第26頁），
06 可徵告訴人並未遺失本案保溫瓶，而係忘記取走，顯屬脫離
07 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
08 本人持有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09 失物罪，顯有誤會，併此說明。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拾獲他人財物，未
11 思送至相關機關招領，反而供己使用而侵占入己，造成他人
12 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否認犯行之
13 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
14 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遭
15 侵占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
16 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余星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8626號

06 被 告 藍正雄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8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藍正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
14 民國113年8月27日凌晨4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
15 路00號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南側，見游順
16 榮所有之銀色保溫杯1個遺忘於該處飲水機上，即於拾獲後
17 加以侵占入己，並供自己飲水之用。嗣因游順榮發覺保溫杯
18 遺失，訴警究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上情。

19 二、案經游順榮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正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游順榮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照片5張在卷可
24 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參考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